

合肥市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三公”经费 预算

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开的“三公”经费预算为部门汇总数。

一、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预算金额 | | |
|------------|------|------------|-----------|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
| 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0 |
| 公务接待费 | 6 | 6 | 0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40 | 40 | 0 |
|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 40 | 40 | 0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0 |
| 总计 | 46 | 46 | 0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合肥市长丰县人民法院机关本级和局属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下降 28.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无人员需因公出国（境）。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合肥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合政办〔2014〕8 号）等相关规定，主

要用于因公出国（境）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等。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从严控制接待标准及陪同人数，严格把控接待费用。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合肥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合财行〔2015〕64 号）等相关规定，主要用于单位日常接待活动发生的会务接待、公餐宴请、会议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4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下降 31.03%。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4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控车辆维修费用等，主要用于公务车运行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无购置车辆计划。